**國家衛生研究院材料移轉申請表**

Version 2022.07 2020216.04.0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姓　　　名 |   | 職稱 |   | 所屬單位 |   |
| 材料來源 | □他人向本院索取(請檢附經對方簽名之“本院”材料移轉合約)材料申請單位： (請填入對方機構名稱)  |
| □本院向他人索取(請填具本實驗之預期發展)材料提供單位： (請填入對方機構名稱)  |
| 材料名稱 | (請填入分讓材料名稱) |
| 材料用途 | (請摘要用途) |
| 本實驗預期發展(請至少勾選一項) | □學術論文 □內部技術平台□申請專利（請簡述） □其他（請簡述） |
| 核決 | 會辦單位 | **申請人所屬單位簽章****(\*請記得簽章)** |
|  | 技轉及育成中心(**第二關**) |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室(**第一關**) | 研究單位主管(簽章) | 計畫主持人(PI簽章) |
|  |  |  |  |

* 註1：請檢附「**材料移轉合約 (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)**」
* 註2：本材料之使用管理，及其所產生之產品、半成品、或廢物之處理，應遵守**相關醫療法規**、**生物材料安全使用法規**及**相關法令**之規定。

1.例如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進(出)口者，請依衛生福利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與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料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料輸出（入）管理規定」由所屬單位依院內程序發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2.若申請第二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進(出)口者，應提供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查同意書後，方可向疾病管制署申請辦理(相關定義與規定，請詳閱疾病管制署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傳染病檢體及相關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管理規定」)。